

# 丰宁:多部门联动撑起未成年人保护“法治晴空”

本报讯 (王絮冬 刘海波  
滕俊东)5月13日,夜幕下的丰宁满族自治县第一中学门口,警灯闪烁,民警正在执勤巡逻。自2024年8月以来,丰宁满族自治县积极建立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多部门联动机制,同时多部门联动净化校园周边环境。通过法治宣教、隐患防范、校所联动等治理举措,有效构建起了“宣防管”一体化工作体系,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撑起了一片“法治晴空”。

法治宣教“全覆盖”。“校园欺凌可能触犯哪些法律?”“遇到网络诈骗该怎么办?”在丰宁满族自治县第四中学法治课堂上,

检察官通过情景模拟案例向学生们讲解了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思考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该县整合法院、检察院、司法局、教体局、公安局等部门资源,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定制普法课程,开展了“法治进校园”活动320场,覆盖全县4.41万名中小学生。同时利用短视频、直播等新媒体平台推出了“法治微课堂”,以动漫、情景剧等形式普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累计播放量超26万次,筑牢了未成年人的思想防线。“现在孩子们遇到问题会主动找‘法治副校长’,规则意识明显增强。”该县教体局分

管负责人表示。隐患防范“零死角”。丰宁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开展了“护苗”行动,持续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护网”。在KTV、电竞酒店等场所,有效阻止未成年人违规进入13人次;查处向未成年人售烟售酒案件2起;关停校园周边无证摊贩3家,查扣危险玩具、非法出版物50余件。此外,不断推动宾馆、剧本杀店等场所签订《未成年人保护承诺书》,从源头扎紧监管“篱笆”,有效净化了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

校所联动“护成长”。“发现

学生异常情绪,我们会立即启动家校警联动机制。”丰宁满族自治县第四小学相关负责人介绍道。该县积极建立“一校一警”制度,公安民警常态化驻校巡查,协助整改安全隐患3处;司法所联合村居社工开设“家庭教育指导站”,组织有轻微过错未成年人及家长同堂接受法治教育13场,惠及家庭近百个。2025年以来,全县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同比明显下降,校园欺凌“零发生”。在此基础上,该县还建立“红、黄、蓝”三级预警机制,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实施分级矫治,有效阻断犯罪苗头。

为切实提升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5月8日,霸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胜芳镇第二小学、霸州第十中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课堂上,民辅警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讲解了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非机动车安全骑行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知识,强调“小头盔、大安全”的理念。操场上,民辅警通过模拟十字路口场景,组织学生分组进行过马路演练,引导学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图为民辅警为学生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郝晨茜 摄



## 无极法官高效化解合同纠纷 获当事人点赞

近日,贾某将一面锦旗送到无极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的手上,表达对法官高效办案的谢意。在贾某与张某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张某共计欠贾某广告制作费近2万元,贾某多次催款未果,诉至法院。在先行调解中,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从诚信为本、依法履约、换位思考的角度出发,耐心细致地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沟通交流与协商,积极引导双方从法律角度、社会效果方面分析利弊,寻找利益平衡点。经过承办法官和法官助理“背对背”疏导、“面对面”协商,双方当事人很快就支付款项数额及还款时间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张毓珊 刘亚涛



近日,蠡县司法局组织专业律师团队走进辖区企业,开展“民法典进企业”系列宣传及“法治体检”活动,受到企业广泛好评。活动期间,律师团队结合企业实际需求,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现场答疑解惑等形式,深入浅出地宣讲了民法典中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内容;律师团队通过与企业管理层、员工代表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细致地为企业“把脉问诊”,查找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和法律建议。

李小红 刘泽 摄

## 石家庄藁城区司法局开展“法援护航 安心就业”宣传活动

### 为农民工送上“法律护甲”

本报讯 (鲍娜军 王丹)为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扩大法律援助社会影响力,保障劳动者群体合法权益,5月14日,石家庄市藁城区司法局联合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走进辖区工地,开展“法援护航 安心就业”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中,宣传人员着重向农民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与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详细介绍法律援助民生工程与

申请法律援助的渠道与流程,并就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工伤维权等方面法律问题向工地工人一一进行了解释。活动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及普法手提袋200余份,现场解答咨询3件。

今年以来,藁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通过“农民工欠薪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共受理案件33件,涉及薪酬27万余元,法律援助中心第一时间指派办理劳动争议纠纷经验丰富的执业者,帮助受援人维权。同时,藁城区司法局开通

了藁城区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平台,引入“藁法通”公共法律服务机器人,每天向辖区居民微信群推送依法维权知识,包括“签订劳动合同需要注意的六大事项”等普法视频,让群众“零距离”掌握法律知识。此次集中宣传活动,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也向劳动者重点推荐了藁城区网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通过网上平台,劳动者可随时随地进行智能咨询,享受出具法律意见书、赔偿损失计算等优质法律服务。

### 高碑店:为“法律明白人”集中“充电”

本报讯 (李精诚)为进一步提升乡村“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养和依法解决问题能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5月13日,高碑店市司法局在肖官营镇组织召开“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全镇40余名“法律明白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聚焦民法典实

务应用,重点讲解民间借贷、婚姻家庭、财产继承等方面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通过案例剖析、互动答疑等方式生动普法。此外,针对农村常见的邻里纠纷、财产继承等问题,详细介绍了解决的方法和技巧,使“法律明白人”深刻认识到民法典作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

的重要价值和实践意义。通过此次培训,进一步提升了乡村“法律明白人”的法律素质和学法用法水平。同时,也培养了他们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引导其充分发挥在宣传政策法规、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 平山检察院联合市场监管局对校园周边商户开展普法宣传

5月13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学校周边商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工作人员走进学校周边文具店、玩具店,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向商家阐明销

售不合格产品的法律后果,要求经营者严把质量关,杜绝“三无”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流入市场,并发放《致全县校园周边各类经营户的一封信》,鼓励引导校园周边商户主动承担起保

护未成年人健康消费的责任,规范经营、诚信经营、守法经营。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500余份,整改问题10余处,有效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

孟翔 韩晓悦

## 张家口市桥东区检察院 强化公益诉讼

### 推动辖区医疗废物 管理处置规范化

本报讯 (郭谦 苗儒婷)

为进一步巩固乡村医疗废物处置规范化管理成果,5月8日,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内乡村卫生室存在生活垃圾和医疗卫生垃圾未分类处置的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行动。经实地复查确认,全区各级各类257家医疗机构均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单位形成了推动辖区医疗废物管理处置规范化合力,切实保障了群众利益。

2月28日,桥东区检察院通过河北省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随手拍”功能获取线索,辖区内乡村卫生室存在生活垃圾和医疗卫生垃圾未分类处置的情况。桥东区检察院立即对辖区内3个乡镇、12个行政村的医疗卫生室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发现部分医疗机构存在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桥东区检察院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向相关行政单位送达诉前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未规范处置医疗废物的

乡村卫生室进行依法查处;同时准确掌握辖区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并加强检查,及时消除医疗废物造成的公共卫生安全隐患。检察建议发出后,桥东区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相关行政单位立即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讨论研究落实规范乡村卫生室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进行整改。

经过整改后,截至目前,辖区已建立8个医疗废物暂存点,按照“乡镇卫生院集中收集点负责收集、转运乡镇所在地片区内个体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及公立医院集中收集点负责收集、转运所属街道内个体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原则,形成了有序高效的医疗废物接收、交接、登记流程。同时,所有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及19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与城洁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签订率达100%,实现医疗废物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 问需于企+送法进企

## 秦皇岛山海关检察机关精准服务 助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记者 刘波)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5月13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来到秦皇岛乔氏台球桌厂走访,“问需于企”“送法进企”,给山海关辖区重点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法治服务。

检察官参观了企业展厅,了解企业发展历程及企业文化产品,向企业负责人详细介绍了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具体举措,认真询问了企业当前生产经营情况,了解企业在项目

建设、生产经营、法律维权等方面的难题和诉求。检察官还为企业参会人员进行了“打击企业内部犯罪”普法讲座,并与企业工作员对企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避免企业内部犯罪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企业负责人对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主动倾听企业意见,为企业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认为检察机关上门走访为企业经营带来了法治温暖,也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帮助企业健康有序发展。

##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 关于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当事人:耿兰春 身份证号:1301231971\*\*\*\*4213 决定书编号:1301252600210936 裁决日期:2025年4月23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25年5月16日

##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施工,北新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南、北两侧的东半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便道施工。预计施工日期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6日

# 公告